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將軍澳第 26 區巴士補給車場

2. 運輸署就將軍澳第 26 區巴士補給車場作簡介，並就委員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匯報跟進的情況。委員會表示，由於巴士車廠靠近民居，故此擔心巴士於清晨時分出入車場時會造成噪音，對民居構成滋擾。同時，委員擔心，隨着巴士車場的落成，該區車輛流量也會隨之增加，因而加重路面的負荷，或會構成交通擠塞，對居民帶來不便。委員會希望運輸署在制定巴士車場的事宜時，能考慮居民的意見。

要求 102B 專線小巴延長至新蒲崗康強街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並表示在港鐵通車後，102B 號線的乘客量直接受到影響。延長有關路線至新蒲崗康強街將有助增加乘客量，但委員會不希望有關建議會影響現時的票價。運輸署指出，102B 號線的路線較短，目的是希望該小巴在完成一輪車程後，可以盡快投入另一輪服務，以便疏導人流。延長有關路線，不排除會對現時的車資構成影響。至於其他考慮因素，例如班次問題、康強街是否能容納新增的小巴線靠站等，則有待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及研究。

要求港鐵與 16、103M、及 109M 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增設 109M 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並指出由於山上的居民需要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才能到達港鐵站；因此，轉乘優惠對這些居民來說是重要的。運輸署表示，一直鼓勵營辦商就車資提供優惠，但提供優惠與否則需要視乎營辦商的營辦狀況，其主導權不在於運輸署。運輸署指出，港鐵會就可提供優惠的路線，聯絡小巴營辦商，並會與小巴營辦商以合約形式作承諾。雖然運輸署不會干預有關的優惠或車資的調整幅度，但是會將委員的建議及意見轉達港鐵。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促請運輸署開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5.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透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與巴士公司研究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服務的需求情況，以及提供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委員會指出，現時有些將軍澳的屋苑提供村巴服務。但由於村巴班次不穩定，並且其載客量不高，因此，委員會提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互相配合，並以考慮整體需求為大前提，增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路線。在開設路線的同時，委員會希望有關路線能顧及居住在山上的居民。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途經寶琳北路(近景明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對外專線小巴班次，以縮減乘客候車時間。

6.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表示，現時已有不少小巴提供途經寶琳北路的服務。但不否認於繁忙時段，市民對小巴的班次有一定的需求。運輸署指出，有些小巴路線已設有特別班次，以接載一些中途站的乘客。運輸署會就議題進行調查，研究現時班次是否不足，再作出跟進。委員會指出，因為小巴的收費較其他交通工具便宜，所以居民多選擇乘坐小巴。同時，由於小巴的路線與巴士的路線不同，因此，市民多傾向選擇乘坐小巴。為此，委員會請運輸署考慮增加班次的安排。

要求增加小巴 110 於晚上繁忙時間班次，解決候車時間過長及小巴飛站問題

7.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指出，根據投訴數字顯示，小巴 110 號於班次上出現問題。運輸署將會約見小巴營辦商，就增加車輛服務、路線及班次安排、車輛調配等作出調整。委員會表示，由於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不足，因此，希望增加有關班次，減少乘客輪候車輛的時間。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8.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及委員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往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表示，將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在寶康路隧道內進行人流及單車流量調查，再檢討行人設施的配套。待有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指出，怡心園居民及業主委員會均渴望多增一條通道。如果遇上隧道水浸，居民也可以有多一個過路選擇。此外，委員表示，怡心園居民希望可以興建連接怡心園正門與寶翠公園的過路設施，讓市民可以直達寶林邨、慧安園商場及寶翠公園，以便他們使用公共設施。

要求提早 15 號小巴頭班車服務時間，及晚上時間延長至凌晨 1 時正

9.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表示，現時從康盛花園開出的 15 號小巴頭班車時間為早上六時十分。運輸署明白，委員會希望將頭班車的服務時間提早至早上六時正，並表示已與營辦商探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而其初步回應是正面的。如果營辦商認為有關方案實屬可行，運輸署將會與營辦商跟進服務。此外，委員會表示，由於不少居住在康盛花園及景明苑一帶的居民從事飲食業，因此他們對延長 15 號小巴的夜間服務時間有一定的需求。

要求運輸署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

10.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表示，現時全港的小巴數目為 4350 輛。根據法例規定，此數目為小巴數目的上限；因此，難以再增加小巴的數目。運輸署續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小巴座位的數目為 16 個或以下，16 座位以上的車輛則會被界定為公共巴士。由於增加小巴座位的數目涉及政策上的考慮，運輸署會將有關建議交由運輸署小巴政策組跟進。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十月